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项目 63 至 81)有关的文件:

**议程项目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A/C.1/53/L.17 – 1998 年 10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信息和电信领域的成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53/L.17/Rev.1 – 1998 年 11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信息和电信领域的成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4.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A/53/333 – 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秘书长的说明

A/53/497-S/1998/951 – 1998 年 10 月 12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575 – 1998 年 10 月 29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L.44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决议草案

A/C.1/53/L.44/Rve.1 – 1998 年 11 月 2 日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

---

\* 本增编增补了 A/C.1/53/INF/1 号文件,并列入 1998 年 11 月 13 日前印发的文件。

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维持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9 - 1998年10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 65.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A/C.1/53/L.30 - 1998年10月23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A/C.1/53/L.15 - 1998年10月26日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C.1/53/L.3 - 1998年10月23日埃及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53/209/Add.1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说明

**议程项目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C.1/53/L.36 - 1998年10月23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C.1/53/L.40 - 1998年10月23日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苏丹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A/53/396 – 1998 年 9 月 1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5 – 1998 年 10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489 – 1998 年 10 月 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506-S/1998/958 – 1998 年 10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L.10 – 1998 年 10 月 23 日蒙古提出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1 – 1998 年 10 月 28 日蒙古提出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 1998 年 11 月 6 日蒙古和菲律宾提出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13 – 1998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6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印度提出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16/Rev.1 – 1998 年 11 月 9 日印度提出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16/Rev.2 – 1998 年 11 月 12 日印度提出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22 – 1998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4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加拿大提出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A/C.1/53/L.24/Rev.1 – 1998 年 11 月 2 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41 – 1998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

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

A/C.1/53/L.41/Rev.1 – 1998年10月29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42 – 1998年10月23日日本提出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 1998年11月12日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和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48 – 1998年10月27日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爱尔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 1998年11月5日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及、非洲、危地马拉、爱尔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49 – 1998年10月26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 1998年11月10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51 – 1998年10月30日巴基斯坦对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4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2 – 1998年11月2日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4 - 1998 年 11 月 2 日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 A/C.1/53/L.4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5 - 1998 年 11 月 2 日印度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6 - 1998 年 11 月 2 日巴基斯坦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7 - 1998 年 11 月 3 日印度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58 - 1998 年 11 月 3 日印度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61 - 1998 年 11 月 4 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62 - 1998 年 11 月 6 日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A/C.1/53/L.28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A/C.1/53/L.33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60 – 秘书处就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1/53/L.33 所承担的责任提出的说明

(e) 军备的透明度

A/53/334/Add.1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秘书长的报告

A/C.1/53/L.39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埃及、约旦、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 1998 年 11 月 5 日埃及、约旦、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43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f)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A/C.1/53/L.7 – 1998 年 10 月 22 日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3/L.7/Rev.1 – 1998 年 11 月 3 日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7/Rev.2 – 1998 年 11 月 5 日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订正决议草案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C.153/L.27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A/C.1/53/L.26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提出的“制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A/C.1/53/L.50 – 1998 年 10 月 26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 1998 年 11 月 6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A/C.1/53/L.31 – 1998 年 10 月 23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3/L.31/Rev.1 – 1998 年 10 月 28 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订正决议草案

(k)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A/C.1/53/L.9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m) 小型武器

A/53/169/Add.3 – 小型武器:秘书长的报告

A/C.1/53/L.13 – 1998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 1998年11月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n) 核裁军

A/C.1/53/L.47 – 1998年10月26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A/C.1/53/L.37 – 1998年11月4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A/53/208/Add.1 –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q) 区域裁军

A/C.1/53/L.23 – 1998年10月23日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 1998年11月3日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刚果、斐济、马拉维和马里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34 - 1998 年 10 月 23 日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r)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A/C.1/53/L.35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A/C.1/53/L.2 - 1998 年 10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A/C.1/53/L.38/Rev.1 - 1998 年 11 月 3 日加拿大和波兰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2：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C.1/53/L.8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25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A/C.1/53/L.18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南非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53/161/Add.1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七. 自愿信托基金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A/C.1/53/L.29 - 1998 年 10 月 23 日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非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C.1/53/L.46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孟加拉国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 提出的修正

A/C.1/53/L.5-1998 年 10 月 22 日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d)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53/638-S/1998/1035 – 1998 年 11 月 3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L.4 – 1998 年 10 月 22 日加蓬(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 1998 年 11 月 3 日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代表也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会员国)、马里和多哥提出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订正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3/L.63 – 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A/C.1/53/L.14 – 1998 年 10 月 26 日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C.1/53/L.1 – 1998 年 10 月 12 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秘鲁、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C.1/53/L.12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 1998 年 11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议程项目 74: 中东核扩散危险

A/53/457 – 中东核扩散危险:秘书长的报告

A/C.1/53/L.21 – 1998 年 10 月 23 日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21/Rev.1 – 1998 年 10 月 30 日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21/Rev.2 – 1998 年 11 月 5 日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5：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C.1/53/L.20 – 1998 年 10 月 23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 1998 年 10 月 27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59 – 秘书处就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所承担的责任提出的说明

议程项目 76：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C.1/53/L.32 – 1998 年 10 月 23 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提出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3/L.32/Rev.1 – 1998 年 10 月 27 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突尼斯提出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32/Rev.2 – 1998年10月29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7：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A/53/489 – 1998年10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L.19 – 1998年10月23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8：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A/C.1/53/L.6 – 1998年10月22日匈牙利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 1998年10月29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9：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53/506-S/1998/958 – 1998年10月15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L.11 – 1998年10月23日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提出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53 – 1998年11月2日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 A/C.1/53/L.11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64 – 1998年11月5日印度对决议草案 A/C.1/53/L.11 提出的修正案

A/C.1/53/L.65 - 1998 年 11 月 13 日新西兰提出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80: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其他文件:

A/C.1/53/INF/1 -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A/C.1/53/INF/2 和 Add.1-4 - 秘书处提出的情况说明:决议/决定草案增列共同提案国

A/C.1/53/INF/3 - 情况说明:决议/决定草案总更正

A/C.1/53/1 -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3/2 -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A/C.1/53/3 - 1998 年 9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4 和/Add.1 - 第一委员会成员

A/C.1/53/5 - 1998 年 10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6 - 1998 年 10 月 22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3/7 - 1998 年 10 月 8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3/8 -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3/9 - 1998 年 10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